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六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七部分 附件（2021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

（三）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

（五）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六）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区江汉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区江汉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为机关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在职实有人数 61 人，其中：行政 61 人，事业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48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4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2021 年 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0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166.7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4.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71.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6.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03.86	本年支出合计		57	4,048.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5.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4,048.92	总 计		60	4,048.92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003.86	4,003.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34.27	3,134.27					
20406			司法	3,066.41	3,066.41					
2040601			行政运行	1,515.85	1,515.8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7.06	527.0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63.36	763.36					
2040605			普法宣传	84.00	84.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4.75	94.7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1.39	81.3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7.86	67.8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7.86	67.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19	244.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19	244.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41	137.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97	84.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8	10.1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3	1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79	358.79					
21004			公共卫生	154.75	154.7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4.75	154.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04	204.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30	68.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74	135.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61	26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61	26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05	181.05					
2210202			提租补贴	38.48	38.48					
2210203			购房补贴	47.08	47.08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048.92	2,466.70	1,582.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66.79	1,751.86	1,414.93			
20406			司法	3,079.19	1,751.86	1,327.33			
2040601			行政运行	1,515.86	1,515.8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08	236.00	293.0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74.11		774.11			
2040605			普法宣传	84.00		84.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4.75		94.7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1.39		81.3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60		87.6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60		87.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19	244.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19	244.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41	137.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97	84.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8	10.1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3	1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33	204.04	167.29			
21004			公共卫生	167.29		167.2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7.29		167.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04	204.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30	68.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74	135.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61	26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61	26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05	181.05				
2210202			提租补贴	38.48	38.48				
2210203			购房补贴	47.08	47.08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0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66.79	3,166.7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4.19	244.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1.33	371.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6.61	266.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03.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48.92	4,048.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5.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5.0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4,048.91	总 计	64	4,048.92	4,048.92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4, 048. 92	2, 466. 70	1, 582. 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166. 79	1, 751. 86	1, 414. 93
20406				司法				3, 079. 19	1, 751. 86	1, 327. 33
2040601				行政运行				1, 515. 86	1, 515. 8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 08	236. 00	293. 0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74. 11		774. 11
2040605				普法宣传				84. 00		84.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4. 75		94. 7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1. 39		81. 3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 60		87. 6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 60		87. 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 19	244. 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 19	244. 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 41	137. 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 97	84. 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18	10. 1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 63	11. 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 33	204. 04	167. 29
21004				公共卫生				167. 29		167. 2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7. 29		167. 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 04	204. 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 30	68. 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 74	135. 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 61	266. 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 61	266. 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 05	181. 05	
2210202				提租补贴				38. 48	38. 48	
2210203				购房补贴				47. 08	47. 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7.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8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8.04	30201	办公费	113.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26.33	30202	印刷费	1.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77.8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97	30206	电费	10.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8	30207	邮电费	14.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3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00.69	30213	维修（护）费	2.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4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6.13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31.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3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4.7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89.87	公用经费合计					27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0	0.00	15.00	0.00	14.00	1.00	6.92		6.63		6.63	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048.9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50.09 万元，下降 13.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防疫资金）一次性项目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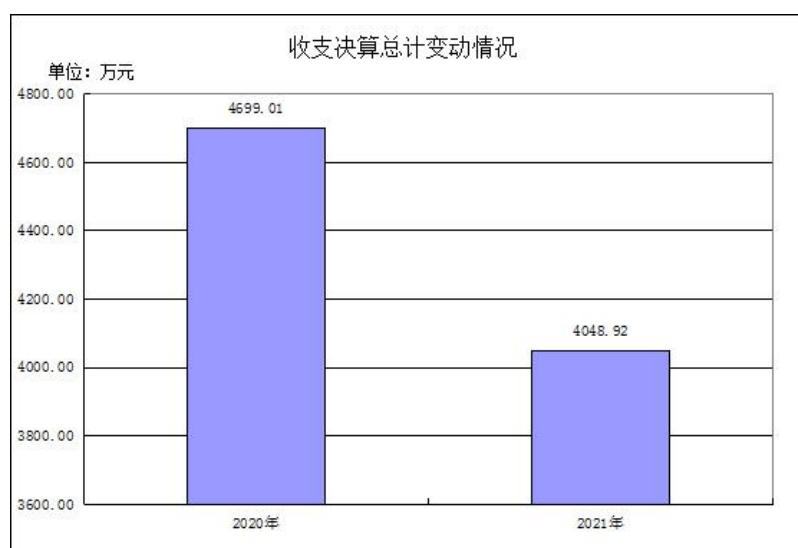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003.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03.8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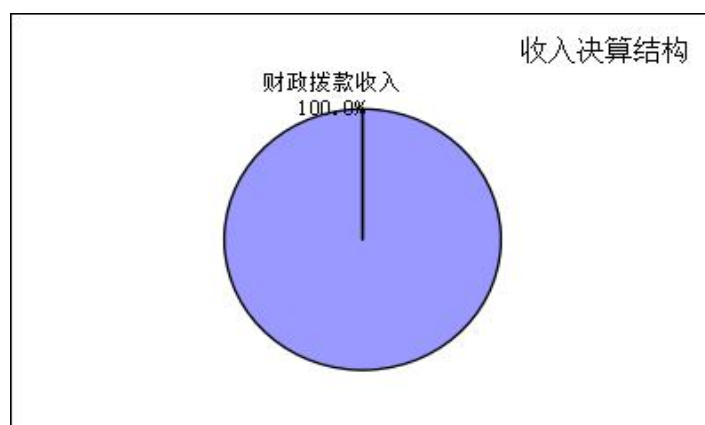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04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66.70 万元，占本年支出 60.9%；项目支出 1,582.22 万元，占本年支出 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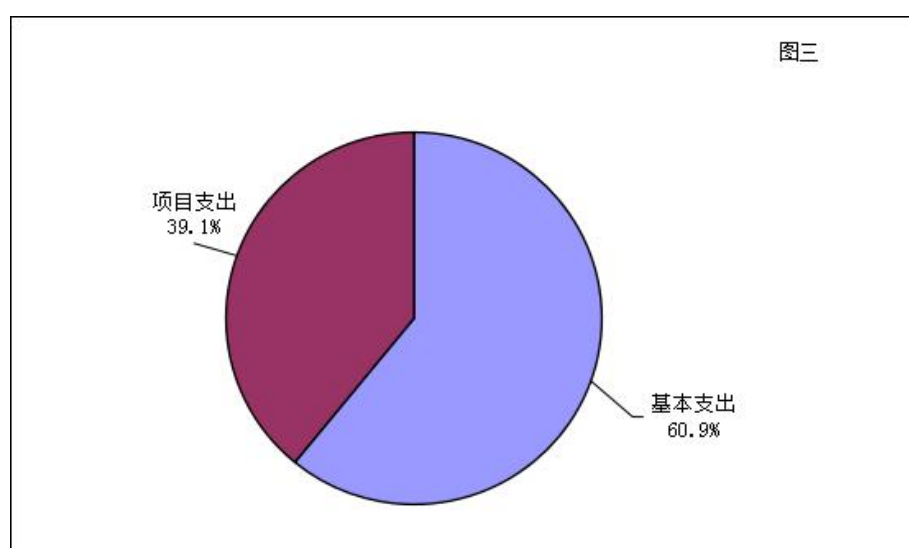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48.9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50.10 万元，下降 13.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防疫资金）一次性项目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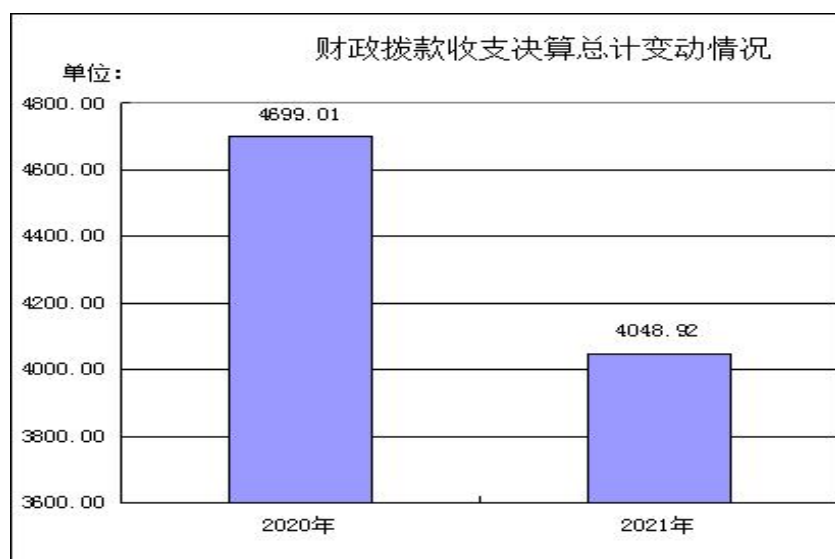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48.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93.31 万元，下降 10.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防疫资金）一次性项目的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48.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支出 3166.79 万元，占 78.2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4.19 万元，占 6.1 %；

卫生健康(类)支出 371.33 万元，占 9.2 %；

住房保障(类)支出 266.61 万元，占 6.5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48.92 万元（含年中追加），支出决算为 4,04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其中：基本支出 2,466.70 万元，项目支出 1,582.2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行政应诉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政设施维修、后勤服务等，主要成效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全面依法治国（省、市）委员会、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做好法律援助服务，提高法律援助满意率，拓展律师服务领域，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产品质量，有效调解民间纠纷，

增强社会和谐度，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有效管控重点人群。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79.29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3,166.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主要原因：本年度有新入职人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34.01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24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主要原因：年中有新入职人员，需缴纳其社会保险。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4.04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37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主要原因：我局所承接的疫情防控隔离点产生了部分运转费用。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66.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66.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89.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276.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区江汉区司法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区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1%，其中：

1. 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4%；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1%，比年初预算减少 6.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及维护，其中：燃料费 2 万元；维修费 4 万元；保险费 0.63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1%，比年初预算减少 0.71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减少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外省市交流接待开支，工作餐开支。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其中：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29 万元，主要用于外地考察学习司法行政工作的接待工作 2 批次 30 人次（其中：陪同 6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0.47 万元，增长 12.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支出决算增加 0.59 万元，增加 22.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成本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接待外省市调研交流两次，比 2020 年多一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经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6.82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1.01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江汉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的 9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区江汉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无其他用车。

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4,048.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各部门共同研究制订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自评。通过文件研读、案卷研究、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核实数据和信息，并对这些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分析。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048.9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坚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做好法律援助服务，提高法律援助满意率，拓展律师服务领域，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产品质量，有效调解民间纠纷，增强社会和谐度，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有效管控重点人群率 100%。

2021 年度武汉市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情况见附件。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6 个一级项目。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3.57 万元，执行数为 193.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社区律师服务；二是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不断强律师服务与管理。坚持党建引领、行业管理结合，推动法律服务待业的蓬勃发展。

2.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5.38 万元，执行数为 215.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缓解社会基层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纠纷调解人员满意度达 100.0%。

3. 法治建设及普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 万元，执行数为 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民推进法治江汉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二是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制意识和法律水平；三是为建设国家现代服务业示范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4.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4.75 万元，执行数为 9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坚持诚信公正、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二是提供法律援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是保障公民享受公正法律保护，构建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5. 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 万元，执行数为 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依法治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法制保障。

6. 司法协理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4 万元，执行数为 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政府买岗的形式为 配备一名专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实现公共法律服务进社区。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务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重大财务事项由集体研究决策，预算经费的合理使用为实现其职能奠定了基础。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慎终如始，全力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一是推进依法防疫保卫战。二是推进依法防疫攻坚战。三是推进依法防疫整体战。

二、坚持聚焦主业，统筹推进更高水平法治江汉建设

一是奋力开创依法治区新局面。二是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三是切实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三、坚持服务大局，加快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优化政务服务。二是做实企业法治体检。三是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四、坚持司法为民，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二是健全法律援助便民机制。

五、坚持底线思维，着力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助力超大城市市域社会治理。二是做好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三是抓好特殊人群管理。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慎终如始，全力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一是推进依法防疫保卫战。二是推进依法防疫攻坚战。三是推进依法防疫整体战。	已完成
2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一是奋力开创法治区新局面。二是切实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六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司法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司法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 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费用等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 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时间应急处理（项）：反映单位承担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社保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027-85578572

第七部分 附件（2021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2466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537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048	4048	100%	20	
年度目标1：（20分）		法律宣传全覆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副处以上领导干部法治讲 座不少于2次		2次	2次	3
		质量指标	无纸化学法用法参学参考率		95%	95%	3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3
		成本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宣传方式多样性		不少于3种	3种	3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环境因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经常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法治宣传满意度		≥70%	≥70%	1
年度目标2：（20分）		司法协理员到岗率达100%，工作岗位匹配度较高，有效提升单位办公效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进一步提高，保证司法工作常态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协理员人数		按合同人数	按合同人数	3
		质量指标	司法协理员到岗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3
		成本指标	协理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岗位匹配度		较高	较高	3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环境因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经常性项目		2
		满意度指标	社区公众满意度		≥70%		1
年度目标3：（20分）		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500件	≥500件	4
		质量指标	公法值班律师到岗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3
		成本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法律意识增强		经常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2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环境因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经常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0%	≥70%	1
年度目标4：（20分）		社区法律服务稳步推进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处社区纠纷矛盾数		3000起	0	4
		质量指标	矫正档案规范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4
		成本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法律意识增强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环境因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经常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1
		满意度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益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二、2021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一般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93.57	193.57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法律服务全覆盖			法律服务全覆盖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区律师法制讲座		≥109场	109场	5
			配备律师的社区个数		109个	109个	5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率		100%	100%	5
			社区律师覆盖率		100%	100%	5
			基层党组织建设完成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法律意识增强		较高	较高	7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环境因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经常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5
		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委会满意度		≥70%	≥70%	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协理员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546	546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司法协理员到岗率达100%，工作岗位匹配度较高，有效提升单位办公效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保证司法工作常态化			司法协理员到岗率达100%，工作岗位匹配度较高，有效提升单位办公效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进一步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协理员人数		按合同人数	按合同人数	10
		质量指标	司法协理员到岗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协理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岗位匹配度		较高	较高	4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环境因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经常性项目		10
		满意度指标	社区公众满意度		≥70%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217.36	217.36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法律服务全覆盖			法律服务全覆盖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处社区纠纷矛盾数		3000起	0	10
		质量指标	矫正档案规范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法律意识增强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7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环境因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经常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8
		满意度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益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治城市法制建设及普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84	8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法律宣传全覆盖			法律宣传全覆盖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副处以上领导干部法治讲座不少于2次		2 次	2 次	10
		质量指标	无纸化学法用法参学参考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宣传方式多样性		不少于3种	3种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环境因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经常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法治宣传满意度		≥70%	≥70%	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区委区政府律师顾问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44	4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			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被撤销、确认违法 及变更		≤5个	0	10
		质量指标	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法律意识增强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7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环境因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经常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8
		满意度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益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94.75	94.7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			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500件	≥500件	8
		质量指标	公法值班律师到岗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法律意识增强		经常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4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环境因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经常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0%	≥70%	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